

债券代码：127844.SH

债券简称：18 东坡 01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东坡 01

3、债券代码：127844.SH

4、发行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票面利率：8.0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80.8 元（含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通南街 1 号

联系人：唐宇

联系电话：028-38231933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陈柯羽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